

#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湘林资函〔2024〕45号

##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发挥林业科技员对林草湿资源管护 基础支撑作用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加强林业科技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网格化管护体系的通知》等，现就切实发挥林业科技员对林草湿资源管护基础支撑作用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在林长制网格化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林业科技员林草湿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和岗位责任制，推动林业科技服务直达一线、惠及林农，全面提升全省林草湿资源监测监管能力水平，促进全省林草湿资源的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职责

### （一）林业科技员职责

1.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协助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林业保护发展规划，参与林长巡林调研活动，提出责任网格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意见建议，为林长履职当好参谋；

2.配合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草湿资源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外业核查、档案管理等工作，掌握责任网格资源变化情况，履行责任网格内“防火、防虫、防破坏”职责；

3.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和管理乡村护林员队伍，加强对村级林长和护林员的业务培训指导，提高村林长履职能力和护林员巡林实效；

4.深入基层一线面向林业经营者开展造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培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技术咨询和技能培训等科技服务，研究解决责任网格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培育经营、林业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

### （二）林业主管部门职责

1.省林业局负责全省林业科技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指导全省林业科技员队伍建设，组建林业科技服务专家库，协调开展林业科技服务，组织林业科技员表彰奖励工作，将林业科技员履职情况纳入林业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指标体

系。

2. 市州林业局负责本市州林业科技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指导本市州林业科技员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本地林业科技员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做好上下沟通协调管理。

3.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林业科技员选派与管理，负责科技员服务对象的组织联系；对林业科技员开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行评价，对履职不力的林业科技员及时优化配置、加强培训、督促整改。

### （三）林业科技员所在单位职责

1. 协助做好林业科技员的选派、考核、日常管理等工作；
2. 将林业科技员服务基层工作实绩纳入本单位个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评价内容，对于获得国家、省或市级表彰的林业科技员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3. 对本单位林业科技员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林业科技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装备设备和经费开支。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同配合。各级林业部门要密切沟通协作，增强合力，及时协调解决林业科技员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林业科技员开展基层科技服务提供保障条件。

（二）健全支持机制。对扎根基层、作风过硬、业绩突出的林业科技员，在评先评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方面给予

倾斜支持。对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优秀林业科技员及派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表扬奖励。

（三）强化宣传培训。大力宣传林业科技员的履职尽责先进事迹，选树一批表现突出的林业科技员先进典型，展现林业科技员的敬业精神和工作业绩。加强培训指导，定期组织林业科技员参加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履职能力。

特此通知。

